

城阳街道社区采购

南疃社区大桶水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YJDJY-CG(HW)-2021080

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成交.....	2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3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对其南疃社区大桶水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YJDJY-CG(HW)-2021080
- 2、项目名称：南疃社区大桶水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约 170 万元，最高限价 3.77 元/桶。
- 4、采购数量：约 45 万桶。
-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6、采购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对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相应货物生产或销售的经营范围；
- (3) 对于参加投标的生产或销售供应商，需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以内的水质抽样检验报告；销售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检验报告、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等其他相关资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6)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企业报名时，请携带相关报名表格(工程类)及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投标的生产或销售供应商，需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以内的水质抽样检验报告；销售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检验报告、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等其他相关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同时提交受托人属于本投标企业人员近三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直接打印；非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打印后由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社保网不能打印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5)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

(6) 承诺书（详见附件）

(7) 报名表格：请到城阳政务网-公开-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区政府派出机构（城阳街道办事处）-业务分类信息-其他信息-农村产权交易相关资料（工程类）下载。

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第（1）-（7）条要求的材料，否则报名将被拒绝，报名截止后再次提交资料无效。报名表格：请到城阳政务网-公开-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区政府派出机构（城阳街道办事处）-业务分类信息-其他信息-农村产权交易相关资料下载。

3、报名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报名地点：青岛市城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西门北侧一楼网点（桃林体育场南侧）。

5、联系电话：0532-66738418。

6、询价文件获取：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需电子版询价文件直接在公告下方点击链接下载，如需纸质版询价文件请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广告产业园 20 号楼 905 室）领取询价文件。

三、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有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西门北侧一楼网点（桃林体育场南侧）。

四、公告媒体

本项目在城阳政务网、社区电子大屏幕和公开栏发布招标公告。

五、招标周知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充分考虑招标前的各种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出，如：迟到、资料不全、弃标等行为的发生，如有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五年内不得参与城阳街道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活动。

社区有权成立考核小组，对成交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成交人经现场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其所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单位联系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13863935044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32-67762881

2021年10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南疃社区大桶水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_____
11	投标人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12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询价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报价包含相关附件、货物运输、检测、运输保险、税金、售后质保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报价签订合同价格为准。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保证金的交纳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采用本单位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1年10月27日 17:00 前到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须提供银行单据。</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惜福镇支行</p> <p>账户：青岛元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240340493489</p> <p>支票出票人、电汇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以支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本单位开户行以倒存</p>

		的形式存入投标保证金。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详见技术要求）
2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4	响应文件签章	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一套正本、叁套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2021年10月28日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城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西门北侧一楼网点（桃林体育场南侧）。</p>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
2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城阳政务网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p>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城阳政务网发布的招标公告、询价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1.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实施的监督。
31.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同时提交受托人属于本投标单位人员近三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直接打印；非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打印后由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社保网不能打印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须密封，现场查验。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投标的生产或销售供应商，需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以内的水质抽样检验报告；销售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上述证件、检验报告、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等其他相关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中小微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上述证明材料第 1.1 项至第 1.7 项是投标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的，届时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内的有效社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

(3)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4 本次询价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相关附件、货物运输、检测、运输保险、税金、售后质保服务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报价签订合同价格为准。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

2. 技术要求

2.1 基本情况

2.1.1 为社区居民等采购大桶水，一年约 15 万桶，三年共计用水约 45 万桶。

2.1.2 食品级 PC 桶（5 加仑），高 48.6cm，直径 27cm，桶重 780g，净含量：18.9L/桶。

2.1.3 为满足社区居民饮用水习惯，本次采购水源地为青岛区域。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制造青岛区域包装饮用水的厂商，也可以是代理销售青岛区域包装饮用水的代理商。厂商和代理商同时投标的，厂商投标有效，代理商投标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厂商包装饮用水投标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授权书》的投标有效，后获得《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原装未拆封的大桶水 1 桶至开标现场，未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2.1.5 发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由社区工作人员监督发放，由成交方负责发放。

2.2 质量标准

2.2.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并且与业主单位提供的样品一致，否则无条件退货。

2.2.2 所有产品在交货日起质保期为一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有问题，供应商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质保期内人为或使用不当所产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

2.2.3 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的批次、生产日期进行有效记载，以免产生对质保期的争议。

2.2.4 大桶水水体洁净，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不粘稠，无异味。

2.2.5 大桶水封口膜厚重，具有光泽感、平整、紧凑，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渗水、漏水情形。

2.3 其他要求

2.3.1 成交人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

2.3.2 成交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

2.3.3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2.3.4 成交方应定期（半年为周期）向社区提供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检测报告。

2.3.5 成交人须确保供货桶水水源地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

2.3.6 每天两次送水，第一次早晨 7 时 30 分前左右准时送达，第二次下午 17 时后左右准时送达，全年无休。将大桶水运至指定地点摆放整齐。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供应商延迟半个小时送水的，社区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总额的 5% 作为供应商的违约金；延迟一个小时的，社区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总额的 15% 作为供应商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延迟送水的，供应商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社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3.7 供应商须及时更换破损水桶，不得影响正常使用。如供应商因更换不及时引起投诉，投诉发生一次，社区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总额的 5% 作为供应商的违约金；投诉发生三次及以上，社区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总额的 15% 作为供应商的违约金。供应商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社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3.8 向社区居民免费提供周转用食品级 PC 桶（5 加仑），周转用水桶暂定 1500 个，无押金。

★3、商务要求

3.1 供货期：三年。

3.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大桶水运至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且免费负责发放，并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3.3 约定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初次供货完毕后，采购单位将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大桶水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和采购方样品不一致且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4 验收：中标后由社区组织去供货厂家现场实地考察。供应商在采购单位验收大桶水合格后出具送货单，并提供结算发票，以送货单载明的数量与采购单位结算。若大桶水质量不合格，经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后需3日内予以退还或更换。

3.5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税费由中标方承担。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参考依据以及原则

本项目非财政性资金，参考相关询价流程组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s67762881@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书面答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盖章）转给每个领取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6.2 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

所有要求，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9.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金额100万以内按1.5%收取。

10. 询价文件

10.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1 采购公告；

10.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1.1.4 采购需求；

10.1.1.5 供应商须知；

10.1.1.6 开标、评审、中标；

10.1.1.7 纪律要求；

10.1.1.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1.1.9 响应文件格式；

10.1.1.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询价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

10.2.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城阳政务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城阳政务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城阳政务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书面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部分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1.3.5.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11.3.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

11.3.10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

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询价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询价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进行报价，对每一包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询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3.1.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1.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17.3.1.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17.3.1.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7.3.1.5 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17.3.1.6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7.3.1.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询价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专家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询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8 编写评审报告；
- 4.9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评审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成交

7.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7.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询价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5 询价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8. 成交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文件，并在城阳政务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询价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中标文件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9.4 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6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9.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9.8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9 评审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9.10 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1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9.12 询价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询价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城阳街道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9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询价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城阳政务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询价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

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城阳政务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询价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询价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

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询价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中标）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询价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询价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同意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元/桶)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 12）；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3）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4）；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5）；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询价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询价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质量	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实 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